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方位推动康县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中共康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 张书怀

近年来，康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县、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大力推进法治康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有效发挥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全面推进“五美康县”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法治建设方向。始终坚持把党对法治建设的绝对领导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统筹推进康县法治建设。筑牢思想根基。坚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学法，落实会前学法、领导干部讲法等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法律法规列为县委常委会、各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必学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和4个协调小组，县委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制定印发《一规划两方案》，将法治建设纳入县级领导包抓内容，把领导干部述法工作作为年度考核重点。强化督察考评。充分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作用，对全县各乡镇、县直单位法治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察。2021年以来，组织开展法治督察3次，督察党政部门72个、社会团体5个、事业单位128个、企业12个。

推进依法行政，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强化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护航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修订完善《县委常委会会议事决策规则》《康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聘请法律顾问3名。三年来为重大项目合同及框架协议提供合法性意见32条，参与复议应诉、重大社会矛盾调解26次。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网格+警格”基层治理模式。探索创新的“微心愿”入选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背包警务”入选甘肃省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百强案例。推进公正司法。三年来，完成司法体制改革事项51项，办理行政治安案件1176件，结案率81.04%；审理刑事案件253件、民事案件2508件，办理异地管辖行政案件137件、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7件、执法活动案件67件、

展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有序化解隐性债务、清收处置不良贷款，民营企业账款清偿化解完毕，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多部门联合开展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方面的法治宣传，加大执法检查，保障康略高速、天陇铁路（康县段）、青龙山旅游度假区等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聚焦改善民生，践行法治为民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创新治理模式。推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推进“网格+警格”基层治理模式。探索创新的“微心愿”入选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背包警务”入选甘肃省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百强案例。推进公正司法。三年来，完成司法体制改革事项51项，办理行政治安案件1176件，结案率81.04%；审理刑事案件253件、民事案件2508件，办理异地管辖行政案件137件、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7件、执法活动案件67件、

司法听证案件126件。强化多元解纷。成立10个行业性调委会、377个调解组织，登记确认人民调解员1260人，建成个人调解工作室11个。近三年，公安积案清理70件，法院庭前调解2137件、诉对接337件，人民调解3520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建成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1个乡镇级工作站、350个村和4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近三年，法律援助、公证、律所办理案件2121件，为农民工讨薪771.08万元。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以来，成功创建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41个，建成村级法律学习室354个、法治广场16处、法治长廊10个。举办法治讲座165场（次），开展培训160期，培养“法律明白人”3560人，培育学用法示范户286户，引领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论苑

第1783期

云屏风光
【摄影】
作者 李董

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

秦 龙

需要和可能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对重要范畴。习近平总书记在论述实现共同富裕这一重大问题时，强调“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在论述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时，强调“我们要结合我国发展需要和可能，做好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建设”。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是统筹兼顾方法论的具体体现，是对辩证唯物主义的创造性运用，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需要，体现社会或个体对发展的内在需求与期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就是不断满足需要的过程。可能，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把握和发展趋势的预判，要求从客观实际出发，从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出发积极作为。需要和可能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脱离可能的需要往往流于“空想”，不考虑需要的可能也会失去实质意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要把两者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和谋划，立足当下、放眼长远，量力而为、量力行，实事求是、循序渐进，既体现引领性和前瞻性，又注重务实性和可操作性，既不墨守成规、陈陈相因，也不主观臆断、好高骛远，从而使各项工作更加适应时代要求、符合发展规律，反映人民意愿。

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是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什么时候二者兼顾得好，事业开展就顺利，反之就会导致工作受阻、事业延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5%左右，就是兼顾了需要和可能，既考虑了促进就业增收、防范化解风险等需要，并与“十四五”规划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相衔接，又考虑了经济增长潜力和支撑条件，体现了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要求。当前，各地都想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是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需要”，但各地又要考虑自身的“可能”。由于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区位条件等的不均衡是客观存在的，各地的“可能”也不尽相同。因此，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防止一哄而上、搞一种模式。历史和现实都充分证明，只有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才能把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有机统一起来，使各项工作既积极主动又扎实稳健。

从更宏阔的视野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物质方面的也有精神方面的，有主要的也有次要的，有共性的也有个性的，有阶段性的也有长期性的，对此我们要进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要深入把握我们的基础和条件，特别是要深刻把握我国发展面临的新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深刻把握我国发展所具有的优势，不断增强信心和底气，塑造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最大可能”。

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要求领导干部提高科学思维能力，坚持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统一，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中贯通需要和可能，在设定目标、校准目标、实现目标中统一需要和可能，在检验成果、评价成果、共享成果中把握新的需要和可能。在这一过程中，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至关重要。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需要和可能的第一手资料，分析二者的内在实质及辩证关系，对影响需要和可能的内外因素保持敏锐察觉，使各项工作与我国发展阶段相适应，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相协调。（原载2024年6月11日《人民日报》）

浅析小学数学参与式课堂教学的实践与策略

景小红

在以往的数学课堂中，教师习惯于应用灌输式教学法，把学生限制在座位上被动接受知识，长此以往，将会让学生丧失学习热情，甚至对数学学习产生抵触情绪。而参与式课堂教学的营造，能够对此现状加以有效转变，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到课堂教学之中，激活学生的积极性，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因此，数学教师应依据学生实际学情，科学运用参与式课堂教学模式，以更好地提高小学生的数学核心素养。基于此，本文将分析小学数学参与式课堂教学的实践路径，旨在为广大教师提供些许参考。

一、参与式课堂教学特点分析

（一）自主学习

教师在组织小学生进行参与式学习环节，需要积极响应新课改要求，将学生放置在主体地位，而自身则扮演引导者的角色来进行知识讲解。在这种教学环境下，学生会成为课堂的小主人，积极、主动地学习。在此过程中，学生会发现自身在学习中的薄弱处，并进行相应改进。另外，学生在自主探究过程中，会全身心地投入到其中，从而使学生的数学水平及核心素养有质的飞跃。

（二）教师适当点拨

在参与式数学教学环节，教师要依据学生的实际学情，来对教学内容进行科学、合理的策划与组织，让学生形成积极、乐观的学习状态，但在此环节值得一提的是，当学生在自主学习期间遇到单凭自身知识储备量而难以解决的问题时，教师则需要在一旁给予学生适当的引导与点拨，帮助学生掌握知识解答技巧，带领学生走出思维困境，这样一来，便可大幅度提高学生的自信心，使其更为主动、踊跃地参与到数学学习中。

二、小学数学参与式课堂教学的实践与策略

（一）合理提问，集中学生注意力

在小学数学教学中，数学教师若想全面发挥出参与式课堂教学的真正作用，应当依据教材内容，来为学生设计一些趣味、生动的问题，通过问题的提出，可以让学生全身心地参与到学习活动之中，高

度集中学生的学习注意力。另外，教师在设计问题时需注意，不可以设计高难度问题，而是要贴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设计一些浅显易懂的问题，以去除学生对数学知识学习的抵触情绪，激活学生学习积极性。

（二）开展小组合作，推动学生全面发展

在参与式课堂教学中，小组合作教学法的应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不但可以最大限度激发小学生的学习兴趣，而且还能够让学生积极参与到学习之中。当教师将性格、爱好及能力等存有差异的学生分配至同一个小组之中，可以让学生全面发挥出自身的优势，互相帮助，共同学习。

（三）打造教学情境，引导学生积极参与

现阶段，随着新课改的不断深入推进，诸多全新的教学方法应运而生，将它们合理应用到课堂教学之中，不但能够集中小学生的课堂关注度，同时还可让学生快乐畅游在学习海洋，理解与内化所学知识。其中，以情境化教学为例，该教学法主要指的是在课堂教学中，教师依据教材内容有目的的为学生构建符合其知识掌握程度的场景，进而帮助学生掌握并内化知识，推动学生学科素养的进一步发展。在小学数学教学中，通过情境化教学的一个有效应用，能够让学生身处在一个真实的场景当中，全身心地参与知识学习。

（作者为武都区琵琶镇麻屋小学教师）

甘肃省西和县2024-0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西自然资源告字〔2024〕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西和县人民政府批准，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对西和县宗地编号2024-0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2024-010号	位于西和县工业集中区，东至河道，南至1号大桥，西至G567，北至空地(具体位置以宗地图界址点坐标为准)。	现状(规划指标详见《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定2024-010号宗地规划指标的通知》)要求。	约6809.86平方米 约合10.21亩	工业用地	≥0.8	≥40%	≤24m	≤15%	50年	215万元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公开出让文件》，按挂牌方式出让的，起始价及加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0120240723000001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12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

六、出让人资格审查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12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

七、出让人资格审查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12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

七、出让人资格审查

1.拍卖时间：2024年8月12日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4年8月20日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出让人资格审查

1.拍卖时间：2024年8月12日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4年8月20日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十、联系方式

1.西和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股长 联系电话：0939-6621495
2.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经理 联系电话：13893430961
石经理 联系电话：18993058392
西和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7月24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领取《甘肃省西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4-010号)》。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十、联系方式

1.西和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股长 联系电话：0939-6621495
2.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经理 联系电话：13893430961
石经理 联系电话：18993058392
西和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